

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吴江科大大西洋环境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交通东路 6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5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吴江科大大西洋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公司的设立需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，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吴江科大大西洋环境有限公司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交通东路6号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、中水处理、水处理、药剂经销（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,5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子公司的设立，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日